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对《关于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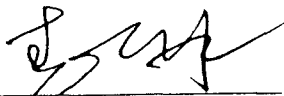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亦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布局全国 IDC 业务，实现跨区域业务拓展，加大市场开拓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封松林: 

李远勤: 

董剑萍: 